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通信”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盛科通信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4,215,801.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9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0B0607）。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本用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投入调整为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的开发投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的投资额，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60,190.64	60,000.00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35,347.50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23,538.14	123,000.00

三、前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3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100,421.58 万元的比例为 29.87%。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增加募投项目“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的投资额、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增加募投项目“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的投资额。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00,421.5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3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7%。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00,421.58万元的比例为29.87%。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亚迪



吴明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